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108.06.21 修訂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在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六條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單位之申請，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且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等，並命子公司提出改善計劃。

第八條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施行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施行辦法，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並應依所定施行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前項規定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